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林昇模
電話：03-5263808 #219
電子信箱：041421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建築管理科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建字第11500473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為辦理陳泰安建築師事務所申請本市崙子段500-3、500-6（部分）、655地號等3筆土地之指定建築線一案，擬認定「新竹市竹光路54巷1弄為符合『新竹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』第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現有巷道』，茲檢送公告文及其附圖（擬認定現有巷道現況實測圖及用地地籍圖）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竹市建築線指示（定）案線上申辦管理系統受理案件（案件編號：1141100012號）—陳泰安建築師事務所申請書、「行政程序法」第100條規定及「新竹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」第4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按「新竹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」第4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：『供公眾通行，具有公用地役關係之巷道。』，依此，符合前開規定者，得認定為現有巷道，先予說明。
- 三、經查本市竹光路54巷1弄與週邊道路通行情形，東向可行經竹光路54巷通往竹光路或竹文街；西向則可行經竹光路78巷通往竹光路等市區道路，故竹光路54巷1弄係屬雙向出口之道路，係供不特定公眾通行使用，具有公用地役關係，符合上開自治條例之規定，爰依規遂行現有巷道公告程序，先予徵求意見，再辦理後續，又本案公告僅為行政措施之預告程序，尚未作成行政處分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旨揭公告文及其附圖（擬認定現有巷道現況實測圖及用地地籍圖），請張貼於公告欄等明顯處，以利民眾閱覽。

正本：新竹市北區區公所、新竹市北區北門聯里辦公處、新竹市北區文雅里朱里長毅、本府行政處、養護工程處（道路養護科）、交通處、都市發展處（都市計畫科）、擬認定現有巷道現場

副本：鄭○瑩君、林○蓮君、趙○君、何○佳君、何○哲君、郭○強君、王○妹君、吳○芳君、陸○芬君、陸○柔君、陸○芳君、陸○玉君、張○雀君、葉○敏君、葉○妃君、葉淑○君、張○○英君、劉○雲君、楊○茹君、王○凱君、王○良君、葛○萍君、葛○薇君、彭○先君、陳○堦君、江○慧君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、陳泰安建築師事務所、本府都市發展處（王文月女士(請上傳本府都市發展處(一般公告)網站)）、建築管理科）（均含附件）

市長 高虹安 公假
副市長 林琨瀚 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新竹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建字第11500473571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擬認定「新竹市竹光路54巷1弄（巷道用地為崙子段500-7（部分）、635（部分）、636（部分）、637（部分）、638（部分）、639（部分）、640（部分）、641（部分）、642（部分）、643（部分）、645、648（部分）、649（部分）、650（部分）、651（部分）、652（部分）、653（部分）、654（部分）、655（部分）地號等19筆土地）為符合『新竹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』第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現有巷道」

依據：「行政程序法」第100條規定及「新竹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」第4條規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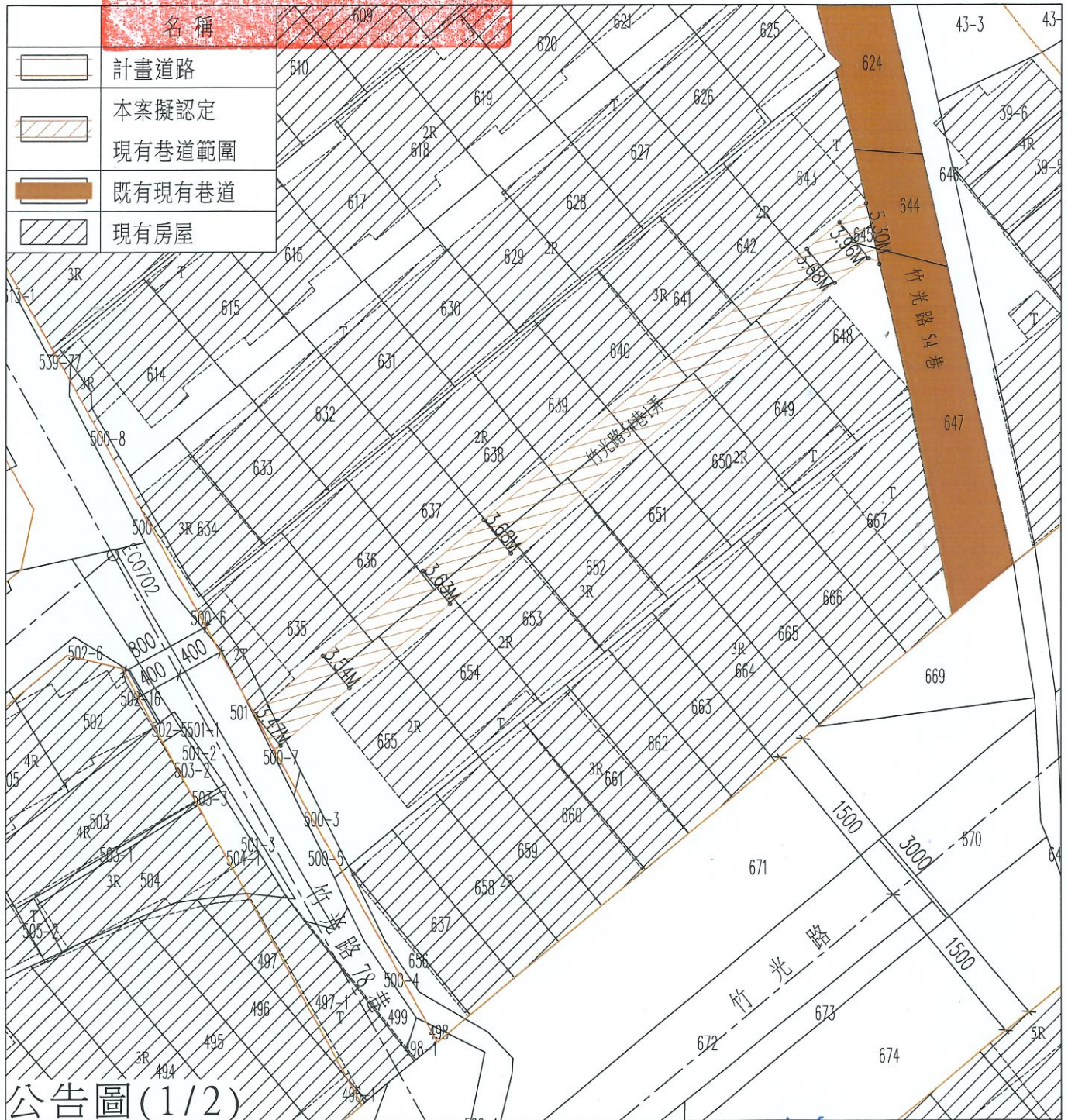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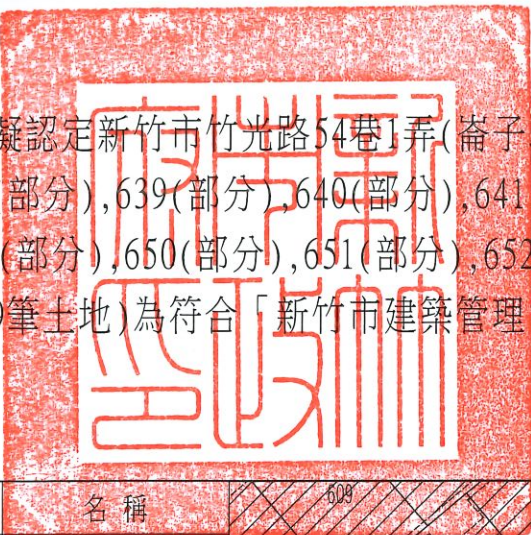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自115年3月19日起至115年4月17日止共30天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新竹市北區區公所、新竹市北區北門聯里辦公處、本府行政處、養護工程處（道路養護科）、交通處、都市發展處（機關網站（一般公告網頁））、都市計畫科、建築管理科）、本案擬認定現有巷道現場。
- 三、公告圖說：擬認定現有巷道現況實測圖及用地地籍圖。
- 四、按「新竹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」第4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：『供公眾通行，具有公用地役關係之巷道。』，依此，符合前開規定者，得認定為現有巷道，先予說明。

- 五、查本市竹光路54巷1弄與週邊道路通行情形，東向可行經竹光路54巷通往竹光路及竹文街；西向則可行經竹光路78巷通往竹光路等市區道路，故竹光路54巷1弄係屬雙向出口之道路，係供不特定公眾通行使用，具有公用地役關係，符合上開自治條例之規定，本府擬認定為現有巷道。
- 六、本案於公開展覽期間，相關權利關係人對於本案公告事項如有意見時，得以書面載明姓名、地址、理由、意見等資料向本府提出。
- 七、公告期滿後，相關權利關係人如無提出異議之情事，該路段及其用地將依相關規定認定為現有巷道，並辦理公告事宜。

市長 高虹安 公假
副市長 林琨瀚 代行

公告「擬認定新竹市竹光路54巷1弄(崙子段500-6(部分),635(部分),636(部分),637(部分),638(部分),639(部分),640(部分),641(部分),642(部分),643(部分),645,648(部分),649(部分),650(部分),651(部分),652(部分),653(部分),654(部分),655(部分)地號等19筆土地)為符合「新竹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」第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現有巷道」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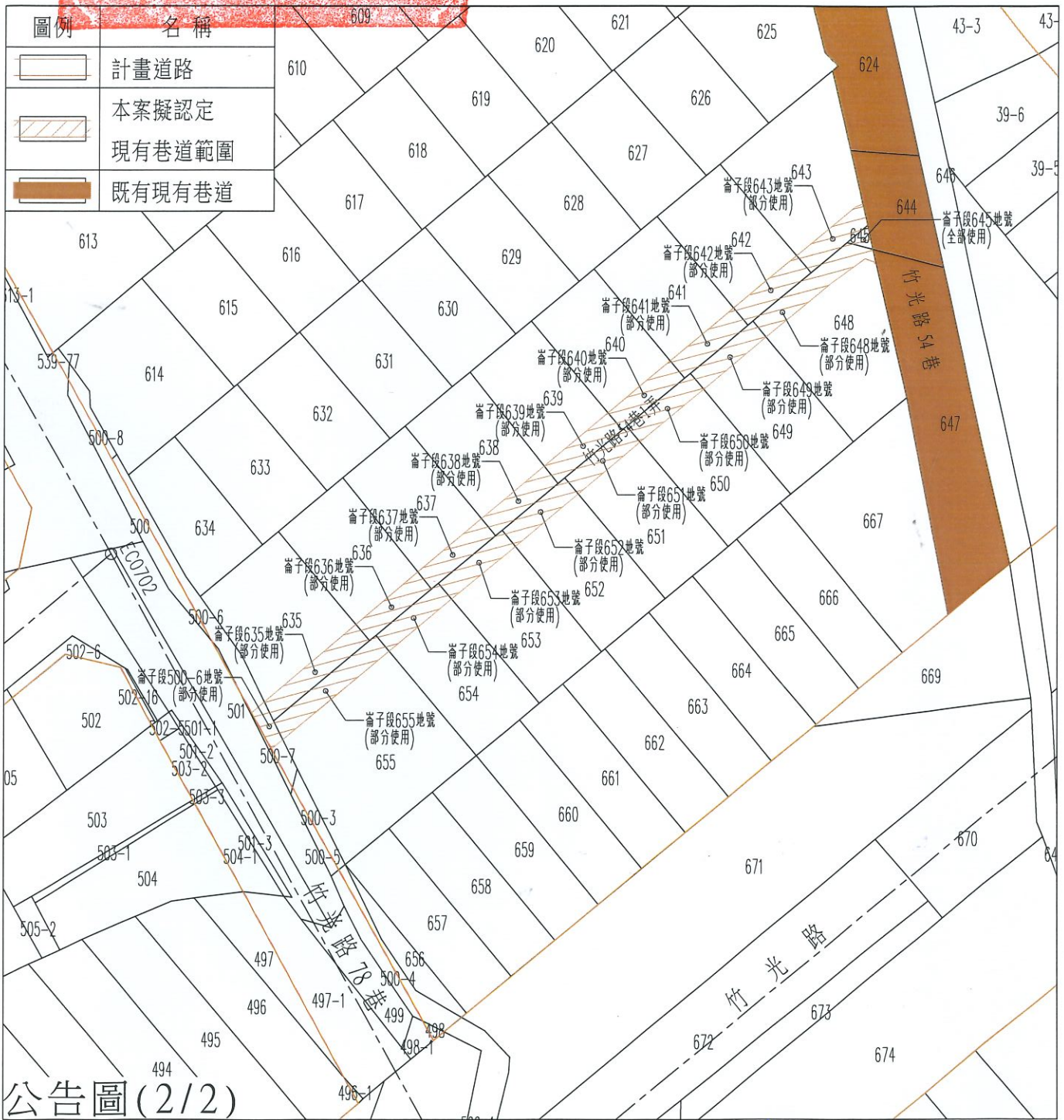
擬認定現有巷道範圍現況實測圖

比例尺：五百分之一

公告圖(1/2)



公告「擬認定新竹市竹光路54巷1弄(崙子段500-6(部分),635(部分),636(部分),637(部分),638(部分),639(部分),640(部分),641(部分),642(部分),643(部分),645,648(部分),649(部分),650(部分),651(部分),652(部分),653(部分),654(部分),655(部分)地號等19筆土地)為符合「新竹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」第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現有巷道」



擬認定現有巷道用地地籍圖

比例尺：五百分之一

公告圖(2/2)

